417	2023	423
	1	9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

浦水务[2023]50号

关于同意调整惠南镇 2021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 综合整治工程部分工程内容的批复

惠南镇人民政府:

你镇上报的《关于调整惠南镇 2021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部分工程内容的请示》(惠府 [2023] 17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,经研究,同意你镇提出的调整内容。

一、原则同意远东 24 组一支河新增 2 座箱涵;扇子河取消箱涵 1 座,增加永久拉森 IV 型钢板桩,长度 20m;海沈 3 组五支河桥梁跨径组合由 3 跨 18m 调整为单跨 10m;海沈 12 组三支河增加木桩护岸 58m,增加箱涵 1 座;海沈 1-10 组河新增 D 型插板桩护岸84.3m,取消汀步道 292m;海沈 17 组一支河调减 C1 型护岸结构 57m,增加 D 型护岸结构 57m;海沈 22 组二支河新增人行桥 1 座,增加 B 型塑钢板桩护岸66.8m;黄家路港增加 D 型插板桩护岸37m,取消箱涵 1 座;桥北 3 组六支河增加 D 型插板桩护岸35m,增加 A3 型木桩 30m,新增 1 座箱涵;桥北 25 组一支河取消箱涵 1 座,取消 D



型插板桩结构和仿竹栏杆 63m; 桥北 9 组二支河 54mB 型景观板桩结构调整为 D 型插板桩结构; 马弄堂港、桥北 11 组一支河、瞿家路港各增加 B 型护岸结构 90m; 桥北 25 组八支河新增箱涵 1 座,人行步道增加特色景观工程 1893 平方米; 北新村河减少 C 型护岸结构 404m,增加 B 型护岸结构 279m,增加防护栏杆 334 米。

二、工程内容调整后,工程费用和二类费用最终按照审价审计据实结算。

接批复后,请你镇按工程建设管理要求,抓紧项目施工,规范项目管理,严控项目投资,确保早日发挥投资效益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财政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4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同意调整惠南镇 2021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部分工程内容的批复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	发文 字号	JO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贵平[2023/3/22 12:23:46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贵平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3/22 9:51:07]}		
主送	惠南镇人民政府		
抄送	区财政局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3/22 9:10:25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{张茫[2023/3/21 17:32:43]}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张茫[2023/3/21 17:32:43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3/22 9:51:07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刘贵平[2023/3/22 12:23:46]}		
	拟稿人吉剑锋 校对 监	印料202	22 02 21 W\#r C

日期 2023-03-21 份数 6